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王裕維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以本件非財產權訴訟，因而主張裁判費為新台幣(下同)3,000元等語，但原告此主張與法不符，是應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現年32歲，離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尚有33年餘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最多以10年計算。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69,844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381,280元（計算式：69,844元*12月*10年）。另，原告聲明第2項與其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381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061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故應先行徵收裁判費42,031元（計算式：84,061/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已繳納3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39,03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